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89,996	369,150
銷售成本		<u>(213,133)</u>	<u>(224,313)</u>
毛利		176,863	144,83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55,371	54,556
行政開支		<u>(56,163)</u>	<u>(72,749)</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溢利</b>		<b>176,071</b>	126,644
融資成本	7(i)(a)	(121,541)	(118,1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554	2,35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240)</u>	<u>(15)</u>
<b>除稅前溢利</b>	7	<b>55,844</b>	10,837
所得稅	8	<u>(31,719)</u>	<u>(22,042)</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u>24,125</u></b>	<b><u>(11,205)</u></b>
<b>下列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90)	(38,217)
非控股權益		<u>31,215</u>	<u>27,012</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u>24,125</u></b>	<b><u>(11,205)</u></b>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b>基本及攤薄(人民幣)</b>	9	<b><u>(0.004)</u></b>	<b><u>(0.022)</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125</u>	<u>(11,2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3,714	9,3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2,48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6,195</u>	<u>9,30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0,320</u></u>	<u><u>(1,905)</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84	(28,917)
非控股權益	<u>31,936</u>	<u>27,0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0,320</u></u>	<u><u>(1,90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513	1,784,627
預付租金		10,405	10,8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1,790	77,30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7,354	8,594
可供出售投資		18,710	6,229
		<u>1,766,772</u>	<u>1,887,559</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012	7,8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578,197	461,374
預付租金		398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495	266,841
		<u>684,102</u>	<u>736,4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20,157	112,165
借貸		509,484	611,011
即期稅項		8,188	6,886
		<u>637,829</u>	<u>730,0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273</u>	<u>6,35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13,045</u>	<u>1,893,916</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847,247	942,678
遞延稅項負債		32,033	34,763
		<u>879,280</u>	<u>977,441</u>
<b>資產淨值</b>		<u>933,765</u>	<u>916,4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677	15,677
儲備		666,323	635,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2,000	651,323
非控股權益		251,765	265,152
<b>權益總額</b>		<u>933,765</u>	<u>916,475</u>

##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政策定義的公允值呈列，載列如下：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及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新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就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的新披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實體需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的變動)的要求。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力發電。

收益指向電網公司提供風電場所生產的電力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u>389,996</u>	<u>369,150</u>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擁有一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生產電力的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所得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稅項前的盈利」。為達致經調整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營運中所運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89,996</u>	<u>—</u>	<u>389,99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6,087</u>	<u>23,077</u>	<u>159,164</u>
中央行政成本	—	(30,589)	(30,589)
中央融資成本	—	(72,731)	(72,731)
除稅前溢利			55,844
所得稅			<u>(31,719)</u>
年內溢利			<u>24,1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9,150</u>	<u>—</u>	<u>369,15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7,232</u>	<u>14,703</u>	<u>121,935</u>
中央行政成本	—	(53,304)	(53,304)
中央融資成本	—	(57,794)	(57,794)
除稅前溢利			10,837
所得稅			<u>(22,042)</u>
年內虧損			<u>(11,205)</u>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7,412)	(873)	(158,2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1,753)	(2,516)	(4,269)
利息收入	5,854	6,929	12,78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1,240)	(1,240)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297)	2,851	2,554
<b>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b>	<b>11,782</b>	<b>146</b>	<b>11,92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179,802	171,928	2,351,730
聯營公司	702	91,088	91,790
合營公司	—	7,354	7,354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180,504</b>	<b>270,370</b>	<b>2,450,874</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962,466)</b>	<b>(554,643)</b>	<b>(1,517,109)</b>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電場運營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1,469)	(988)	(162,4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2,361)	—	(2,361)
商譽減值虧損	—	(826)	(826)
利息收入	3,309	5,842	9,1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15)	(1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1)	2,352	2,35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114,331</u>	<u>31</u>	<u>114,3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409,806	128,272	2,538,078
聯營公司	599	76,707	77,306
合營公司	—	8,594	8,594
	<u>                    </u>	<u>                    </u>	<u>                    </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10,405</u>	<u>213,573</u>	<u>2,623,978</u>
	<u>                    </u>	<u>                    </u>	<u>                    </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00,359)</u>	<u>(707,144)</u>	<u>(1,707,503)</u>
	<u>                    </u>	<u>                    </u>	<u>                    </u>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389,99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9,150,000元)乃來自風電場運營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二零一六年：約100%)。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83	9,151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4,064	26,86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71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
買賣證券的變現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121)	339
匯兌收益淨額	12,461	—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474	2,126
其他	2,971	163
	<u>55,371</u>	<u>54,556</u>

## 7. 除稅前溢利

(i)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68,764	87,646
債券的利息開支	13,837	12,02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38,931	18,462
融資租賃責任的財務支出	9	9
	<u>          </u>	<u>          </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121,541</u>	<u>118,143</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578	3,0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830	31,833
	<u>          </u>	<u>          </u>
	<u>39,408</u>	<u>34,911</u>
<b>(c) 其他項目：</b>		
租金預付款項攤銷	398	43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4,269	2,361
— 商譽	—	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57,796	161,930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資產	91	89
匯兌虧損淨額	—	23,4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3	1,021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4,225	3,094
— 汽車租金的最低租賃款項	2,182	1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
	<u>          </u>	<u>          </u>

##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34,359	26,30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1,015
<b>預扣稅</b>		
本年度撥備	4,298	—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967)	(5,278)
	<u>31,719</u>	<u>22,042</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217,000元)計算。

年內已發行約1,799,14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1,713,93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799,141	1,499,284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4,652
	<u>1,799,141</u>	<u>1,713,93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i)年內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2,796	118,585
減：呆賬撥備	(2,030)	—
	<u>190,766</u>	<u>118,585</u>
其他應收款項	71,556	84,172
減：呆賬撥備	(8,239)	(6,000)
	<u>63,317</u>	<u>78,172</u>
應收貸款	124,053	86,979
減：呆賬撥備	(9,000)	(9,000)
	<u>115,053</u>	<u>77,979</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771	23,023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款項	32	1,64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6,550	5,020
	<u>400,489</u>	<u>304,424</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177,708</u>	<u>156,950</u>
預付款項及按金		
	<u>578,197</u>	<u>461,374</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0,698	46,12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82,238	70,434
超過一年	7,830	2,030
	<u>190,766</u>	<u>118,585</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5,980	31,756
其他應付款項	89,118	80,224
應付董事款項	507	185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552	—
	<u>120,157</u>	<u>112,165</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293	20,896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4,375	4,231
超過一年	5,312	6,629
	<u>25,980</u>	<u>31,756</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非控股權益)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惟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份除外。

### 13.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注資 — 已訂約	927,820	949,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注資 — 已訂約	39,977	43,0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205,891</u>	<u>196,381</u>
	<u><b>1,173,688</b></u>	<u><b>1,189,264</b></u>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8	2,3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u>—</u>	<u>1,642</u>
	<u><b>1,818</b></u>	<u><b>3,957</b></u>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89,996	369,150	20,846	6
毛利	176,863	144,837	32,026	22
經營溢利	176,071	126,644	49,427	39
除稅前溢利	55,844	10,837	45,007	41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4,125</u>	<u>(11,205)</u>	<u>35,330</u>	<u>不適用</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90)	(38,217)	31,127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u>31,215</u>	<u>27,012</u>	<u>4,203</u>	<u>1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4,125</u></u>	<u><u>(11,205)</u></u>	<u><u>35,330</u></u>	<u><u>不適用</u></u>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252,236)	(1,286,84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933,765	916,475
流動比率	3	107%	10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	145	102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49	36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1.46	1.09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134%	140%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收益 x 365 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 日
6.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 x 100%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89,996,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9,150,000元增加約6%。增幅主要由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電力銷售增加所致，其增幅超過本集團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出售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而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貢獻了集團收益約人民幣22,148,000元。因為朗誠已被本集團出售，所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 按業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u>389,996</u>	<u>369,150</u>	<u>20,846</u>	<u>6</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3,1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4,31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5%（二零一六年：61%）。佔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松產量增加的情況下，固定運營成本所佔的比重相對下降。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76,86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4,837,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因為紅松生產效率的提升。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稅(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06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867,000元)；(ii)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78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151,000元)；(i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26,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46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亦包括出售朗誠的收益約人民幣15,9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虧損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呆賬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3%至約人民幣56,6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2,749,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i)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內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及(ii)二零一六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16,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並已分類至「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中。匯兌淨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升值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1,54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8,143,000元輕微增加。其增加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七年計入了可換股票據的全年利息，而於去年僅計入半年利息；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內結付若干銀行貸款使銀行借貸利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31,7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042,000元)。該增加主要來自紅松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4,125,000元(二零一六年：年虧損約人民幣11,205,000元)。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紅松的電力銷售增加以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0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217,000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46,273,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6,357,000元。該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還清銀行貸款致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104,495,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101,463,000元、158,000美元及2,40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66,84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356,73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3,6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6,958,000元。總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借貸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56,731,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308,849,000元為定息貸款，人民幣1,047,882,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

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產生成本的潛在風險。

##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面值為18,500,000港元、期限為一至七年不等以及固定年利率為6%至7%的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債券」）。

本公司擬使用二零一七年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分別約173,736,000港元及約155,236,000港元。

## 延後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0%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投資的代價以及撥付本集團風電場開發及營運業務；(ii)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所得款項淨額約 50% 已用於結算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風電場開發提供資金，包括建設工程之預付款項及按金；(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40% 用作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借貸；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資金籌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金籌集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君集團」）20%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進盈」）作為買方與華君物流有限公司（「華君物流」）及匯進發展有限公司（「匯進」）（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銷售代價 9,461,970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佔華君集團 23% 股權）；及 (ii) 進盈、吳玉平先生（「吳先生」）及 Evergrace Fund Limited（「Evergrace Fund」），作為認購人與華君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華君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 411.39 港元認購總數為 40,000 股認購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華君集團 20% 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給予朗誠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紅松與內蒙古卓能投資有限公司（「卓能」）、王永全先生（「王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朗誠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王先生及卓能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將朗誠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83,6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朗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而紅松於朗誠的權益由95%攤薄至48.56%。同日，紅松與卓能、朗誠及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紅松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紅松於朗誠擁有的全部股權（「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LC出售事項」）。於LC出售事項完成後，王先生持有朗誠的95%股權，而朗誠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朗誠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代價按各方另行商討後最終釐定為人民幣108,900,000元。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紅松已(i)從一間中國的銀行（「中國的銀行」）就朗誠承接的項目為朗誠的貸款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擔保（「紅松擔保」）；及(ii)質押銷售權益以從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天信」）借出人民幣110,000,000元貸款（「天信貸款」）。

紅松同意協助王先生辦理轉讓銷售股權必要的登記手續。完成登記手續後，王先生向天信質押銷售權益以作為天信貸款的抵押（「王先生擔保」），直至該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已由紅松悉數償還。

王先生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紅松擔保向紅松質押彼於朗誠的46.44%權益（來自彼根據增資協議向朗誠作出人民幣83,600,000元的注資），作為紅松擔保的反擔保（「反擔保」），直至該擔保獲解除。由於紅松擔保人民幣360,000,000元與王先生擔保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差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王先生同意每年以人民幣250,000,000元擔保差額的0.1%向紅松支付擔保費，直至紅松擔保已獲解除。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王先生不會於(i)紅松擔保已獲解除及(ii)悉數償還天信貸款之前轉讓其於朗誠的任何權益予其他人士。倘紅松獲提早解除紅松擔保，惟尚未悉數償還天信貸款，紅松應(i)同意解除王先生擔保

保；或(ii)每年以王先生擔保的人民幣110,000,000元的0.1%向王先生支付擔保費。擔保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必要時可由訂約方修改。王先生承諾盡其最大努力與中國的銀行協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盡快解除紅松擔保。

經各訂約方共同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紅松擔保獲中國的銀行解除，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天信貸款。因此，由王先生提供的反擔保亦獲紅松解除。

有關上述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業務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創」)就開發性融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五年，旨在綜合中創的金融優勢及本集團的優勢以建立全面及深入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合作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i) 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區開發、建設及營運新能源項目；
- (ii) 收購及重組有關新能源業務的技術、業務及資產；及
- (iii) 就金融顧問及金融產品展開合作。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開發規劃及投資需要，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訂約方於各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金額總量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須經訂約方將訂立的合約或批文確定。

本公司同意，根據相同條件，其將優先使用中創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向中創取得的每項投資、基金、擔保或貸款將用作相關合約或批文指定的用途。

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年度，雙方均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合約或經核准文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1,035,1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5,57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預付租金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00,9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55,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的借貸作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約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9,40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4,911,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業務回顧

### 風電場運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9,99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9,1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6%。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36,08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7,23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27%。

###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運營於二零一七年穩定推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貢獻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

##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發改委的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往後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 前景展望

為推動風電的發展，中國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政策。二零一六年初國家能源局就《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提出如下指導意見：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例達到15%，二零二零年將達到20%，「十三五」期間新增投資約人民幣2.3萬億元。其中，到二零二零年底水電開發利用目標380吉瓦，太陽能發電160吉瓦，風力發電250吉瓦。根據規劃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底風力發電開發利用目標達到250吉瓦，因此未來五年風電裝機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每年10%-20%，平均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20吉瓦。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為達此目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國家能源局發布《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零年除專門的非化石能源生產企業外，各發電企業非水電可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全部發電量的9%以上，並制定各省市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我國絕大部分省市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仍與二零二零年目標最低要求仍有差距，尤其在中東部地區缺口尤甚。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西部地區發展飽和，而致使東部和南部地區日益發展的情況下，風電廠開發成為重要選擇。

因傳統的燃煤發電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候變暖等一系列惡劣的影響，使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受到公眾的高度支持和重視。作為可再生能源中商業化程度最高的能源，毫無疑問風電行業必將繼續受到推崇。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將蓬勃發展，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這一現狀，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能源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逐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業務例如可能收購的風機製造業務的互動。同時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並購機會。

同時間，本集團透過與專長於某行業的其他投資者設立合營企業投資，以繼續小規劃發展證券交易業務，旨在善用持股公司之實力優勢及擴大本集團收入流。

長遠來說，本公司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積極開拓新能源行業內的更多發展機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同時，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屈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曉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從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符合上市規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呈報期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要事件。

## 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盡快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執行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